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楊育珊
電子郵件：ush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40052649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GA02805_1_070853237504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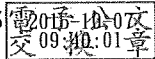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以院臺衛字第104005264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1日部授食字第1041800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



食品藥物管理檄文:104/10/07



1040227231

有附件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9、離胺右旋安非他命 (Lisdexamphetamine)	新增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41、N-(1-氨基-3-甲基-1-羰基丁烷-2-基)-1-(環己基甲基)-1H-吲唑-3-羧醯胺 [N-(1-amino-3-methyl-1-oxobutan-2-yl)-1-(cyclohexylmethyl)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、AB-CHMINACA]	新增